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生活护理费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02051401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伤残，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单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及赔偿天数负责赔偿受伤雇员的生活护理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